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北魏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北魏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魏乡人民政府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北魏乡人民政府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党委：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及本级党代会（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乡乡政权机关和群团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2.人大：对政府进行监督，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对政府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人大机关日常管理事务。

 3.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机关办公服务工作。

 4.财政：管理乡乡财务管理 ，保障乡乡各项正常运行。

 5.农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6.计生：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7.水利：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8.文化：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8个，分别是（见下表）。

|  |
| --- |
|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北魏乡计生办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北魏乡财政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北魏乡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北魏乡文化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北魏乡人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北魏乡水利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北魏乡党委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北魏乡农业办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见附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314.3万元；本年支出131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330.7万元，增长33.62%，主要是砖厂租赁收入；本年支出减少330.7万元，增长33.62%，主要是村街公益事业、信访维稳、环境整治、大气污染整治。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1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4.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单位：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19万元，占43.61%；项目支出741.11万元，占56.3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314.3万元；本年支出131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330.7万元，增长33.62%，主要原因是砖厂租赁收入；本年支出增加330.7万元，增长33.62%，主要原因是村街公益事业、信访维稳、环境整治、大气污染整治。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480.15万元，增长57.56%，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项目、乡镇殡葬执法项目、村级运转经费、信访维稳项目、人员保险比例基数上调等；本年支出增加480.15万元，增长57.56%，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项目、乡镇殡葬执法项目、村级运转经费、信访维稳项目、人员保险比例基数上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85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15万元，降低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2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5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2.15万元，降低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2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预算运行监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河北省省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冀财库【2016】47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单位实际制定了《北魏乡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预算运行监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按照省市县文件要求，我单位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我单位对《郑家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南蔡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建立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体系，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规范、高效。一方面通过对典型部门的典型项目实施全程监控，实现一个项目从“预算绩效指标建立-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贯彻始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及时发现问题，积累经验，为全面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夯实基础。另一方面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对于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部门，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时优先列入预算，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扣减资金额度，或不再安排。预算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作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先进单位奖励经费，鼓励先进，激励后进。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大城县北魏乡人民政府2017年绩效预算文本》中“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体系”共包括3项绩效指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销售监管巡查工作绩效评价综合等级均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5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01.3万元，降低77.57%。主要原因是村街公益事业、信访维稳、环境整治、大气污染整治。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未发生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及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魏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